

潍坊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任务书

根据《关于公布 2019 年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鲁数专组办发〔2019〕10 号)精神,潍坊市为 2019 年创建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城市。试点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目标

潍坊市人民政府对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负总责,通过两年的试点建设,符合山东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并在“优政、惠民、兴业、强基”领域中选择优势方向进行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打造一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典型案例。

二、主要任务

(一) 规定任务

1.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作为落实数字山东建设任务,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2.全面对照新公布的地方标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 第 1 部分:市级指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 第 3 部分:智慧社区指标》,制定本市试点建设工作推进方案,分解细化工作任务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3.建立以潍坊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机制,召开一次启动动员会。

4.统筹做好本市范围内的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市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以及智慧社区建设工作。

5.及时报送工作经验和工作动态，明确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联系人。工作动态每周报送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

6.组织开展试点建设阶段性检查（自查）配合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开展中期考核、终期验收等工作。

7.智慧社区建设方面，参照地方标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 第3部分：智慧社区指标》，智慧社区规定建设任务完成权重达到80%以上，即可视为智慧社区。

8.试点终期验收时，依据省级地方标准，本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定建设任务完成权重不低于70%，力争达到80%以上。

（二）地方特色

全面落实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部署，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大力实施大数据战略，以“城市大脑”建设为基础，深化数据“聚、通、用”，支撑全市“流程再造”“一次办好”改革和城市治理体系完善提升，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打造独具潍坊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让全民普享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全面助推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建设。

1.打造“城市大脑”、“潍事通”APP、数据融合应用“一核一端一应用”的智慧城市品牌。

（1）打造具有潍坊特色的“城市大脑”。突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搭建标准化中台体系，融合相关部门现

有业务信息系统，促进部门业务系统集约建设，节省相关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独立分散建设投资和后续运维费用，实现大数据融合、贯通、协同，统一支撑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政务协同、经济发展各领域集约、快速的智慧化迭代升级和智能化决策应用。重点推进实施城管、交通、平安城市、环保、社区、消防、健康、教育、社保、旅游等智慧城市专题应用建设，发挥整合数据资源、辅助科学决策的效益。用 2 年左右时间，完成公共基础软件平台开发，上线 3—5 项成熟专题应用，建成数据调度展示中心。

(2) 不断提升“潍事通”应用。将“爱山东”“潍事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依托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逐步将水、电、气、暖等便民服务，电子证照、不动产查询、违章查询等公共服务以及政务服务网的行政许可服务纳入手机端办理，构建“网上一窗”服务模式，为市民打造政务事项办理一站式平台。按照“行政推动+市场运作”的思路，强化运营，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推广的方式，加强宣传，增加用户量和下载量，以“应用开放平台”为应用中台，全面对接“吃住行游娱购”全方位城市服务，打造集智慧城市各类应用于一体的本地化综合服务 APP，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营造智慧城市共建共享共用的发展氛围，形成具有潍坊特色的智慧城市移动应用品牌。

(3) 建设“数聚赋能”应用示范样板。立足群众和企业办事的难点、堵点，持续拓展疫情防控、政务服务、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数据应用场景，扩大“一次办好”“零跑腿”覆盖范围。

基本实现全市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号通行”，电子证照互认互通，形成全市政务服务统一的电子印章服务支撑体系。编制重点领域的数据治理服务目录“菜单”，逐步为各部门提供“点菜”式服务。扩大公共数据开放，实现所有政府部门接入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逐步推动将水、电、气、暖等主要公共服务数据纳入开放范围，开展对各级各部门数据共享开放应用质量的动态监测评估。修订出台《潍坊市市级信息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潍坊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信息化项目和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机制。升级民意舆情大数据应用，开展社会风险点监测与防控，实现全面监测、系统分析、及时预警和量化评估。基于城市经济社会数据分析，辅助领导精准推进“双招双引”、营商环境优化、重点企业监控分析等工作。

2.加强数字经济园区培育，组织好省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申报工作，做好市级数字经济园区考核评价和第三批数字经济园区试点的申报工作。充分发挥智能物联网大会、数字赋能产业联盟作用，加强国际国内产业、技术、人才交流，组织座谈、沙龙、培训等活动，建立本地相关企业信息交流机制，搭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融合的交流合作平台，提升“双招双引”成效，吸引产业发展要素集聚，培育壮大以物联网为特色的数字经济。

3.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经验。持续完善云服务目录、评价体系和流程，在政务云绩效评价和计费评估方面总结形成模式做法；推动完善“应用开放平台”运营模式，探索智慧城市移动

便民 APP 商业运营和生态圈建设经验；通过民意舆情动态监测与分析，探索海量互联网数据和政务大数据融合分析应用典型经验。

4. 结合“物联潍坊”建设，梳理智慧城市物联网设备连接管理及公共服务平台的总体参考框架、平台功能和接口要求，提炼物联城市建设应用标准规范，推动上升为省级地方标准，支撑物联网应用跨行业、跨领域互联互通。

5. 统筹智慧潍坊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通用性强的全市公共基础平台建设。以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为牵引，深化与知名IT企业、研究机构合作，吸引资金、人才、技术等落地。对智慧停车等能够产生经济效益、适于市场化运营、有利于智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吸引社会资金共同参与，着力激发市场活力，破解建设资金瓶颈。

6. 探索在智慧城市移动便民服务平台(APP)建设过程中，组建本地化公司进行运维和营销，培养健康活跃的用户和开发者群体。在城市云计算中心建设过程中，优化云计算中心建设管理公司运营效能，拓展多元业务，促进各市场化运营主体可持续性良性发展，提升智慧城市“造血能力”。

三、组织实施

潍坊市人民政府作为创建工作责任主体，负责落实相应的政策、制度、资金等保障条件，确保创建任务按期完成。潍坊市大数据局作为具体任务牵头单位，负责做好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

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试点建设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工作，对约定的试点建设任务进行监督考核，2020年11月底前开展中期考核，2021年11月底前开展终期验收工作，验收通过的授予相应星级，未通过的予以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收回奖补资金，取消试点资格。

本任务书作为试点中期评估和考核验收工作的依据。

创泽智能机器人集团主要产品



智能服务机器人



智能陪护机器人



安防巡检机器人



消毒机器人



智能党建机器人



智能教育机器人



智能导诊机器人



银行智能机器人



室外智能消毒机器人



多功能消毒机器人



全自动智能消毒杀菌机器人



智能医用消毒机器人



了解更多登录官网
www.chuangze.cn